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77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張嫚育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anyul022@taichung.gov.tw

受文者：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10189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檢送本局101年12月25日召開鄰街透天式建築物，並無建築物共用部分，亦無成立管理委員會必要之建築物，其有無設置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討論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1年12月25日會議結論辦理。

訂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黃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李副總工程司正偉、營造施工科、住宅管理科、建造管理科(影發建造股各承辦)

局長何肇喜

線

臺中市都市發展局召開鄰街透天式建築物，並無建築物共用部分，亦無成立管理委員會必要之建築物，其有無設置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討論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101年1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二、 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李副總工程司正偉 記錄：趙崇鈺
- 四、 結論：

有關合照臨街透天式建築物是否繳交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方式如下：

- (一)有關本案請依內政部營建署93年2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2158號函及94年7月7日內授建管字第0940084587號函等函示依規檢討辦理。
- (二)有關旨揭事項之辦理方式，倘合照臨街透天式型態建築物（係指臨接計畫道路、現有巷道者）倘符合上開規定，且其無建築法及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主要設備共用及經起造人或監造人或設計人切結或簽證在案者，應非屬公寓大廈，即無繳交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必要辦理。
- (三)已領有建造執照尚未領得使用執照者，或使用執照已掛號未核發者，皆可適用前項規定。

- 五、 散會。